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王晓雪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代为出席及投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正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茹正伟先生；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曲波先生；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铁山先生；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文亮先生；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来鹏先生；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殷庭兰女士；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喆先生；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独立董事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给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9 万元，即每人每月 7500 元（税前）。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7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0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详情请查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决议。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